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区侨联）是区委领导下的由全区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深入做好侨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帮助其增强对党的认同，对民族、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
- (2)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涉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了解侨情民意，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诉求，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实施惠侨助侨行动。
- (3) 创新侨务工作载体和活动方式，积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引导鼓励海外侨胞传播中国和平发展理念，介绍中国的基本国情、发展道路、建设成就和内外政策；加强新侨队伍建设的新侨团事业发展，不断壮大海外侨胞力量。

- (4) 指导全区侨联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宣传活动；宣传广大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促进海外侨胞与祖（籍）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

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相关服务。

(5) 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建立健全与海内外和港澳台侨商的联系网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侨资侨智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积极作用。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华文教育，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推进与海外华文媒体交流合作，展示华侨华人风采，增强中华影响力；推进“网上侨联”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开展联系、引导、服务侨社和侨胞工作。

(7)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支持他们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拓展与台湾同胞及其社团的联系渠道，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实现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8)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和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9) 研究提出和贯彻侨联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区侨联委员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侨联工作；加强侨联工作研究，建设侨联工作智库；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全区侨联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

①坚持服务基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组织开展涉侨经济社会文化交流活动，推动保障侨界群众合法权益，广泛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

②健全服务体系。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优化和完善基层侨联组织设置，与基层侨联组织结对帮扶、联系侨界群众，建立健全为侨服务组织体系。

③拓展服务职能。畅通侨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大力实施惠侨助侨行为，发展侨界慈善公益事业，鼓励和支持兴办各类公益性团体，开展公益性活动。

④拓展海外和新侨工作。完善侨联联侨团、侨团联侨胞机制，发挥侨联荣誉职务人士和友好社团引领作用。密切联系港澳台乡亲社团和旅港旅澳旅台梅县籍代表人士，为维护港澳台的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聚焦新侨创新创业扶助，联合有关部门为海外新侨、海归人才回国创新、就业和投资提供跟踪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机构设置有3个，分别是：办公室、联络和经济科技股、基层建设和权益保障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55
总计	30	300.71	总计	60	30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50	256.04	0.00	0.00	0.00	0.00	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2	234.76	0.00	0.00	0.00	0.00	0.45
20125	港澳台事务	161.42	160.96	0.00	0.00	0.00	0.00	0.45
2012501	行政运行	161.42	160.96	0.00	0.00	0.00	0.00	0.45
20134	统战事务	73.80	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3.80	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16	182.31	91.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8	161.03	91.84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68.58	161.03	7.55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61.03	161.03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7.55	0.00	7.55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9.30	0.00	79.3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79.30	0.00	79.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76	252.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8	21.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04	274.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21	26.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0.26	总计	64	300.26	300.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4.04	182.20	9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76	160.92	91.84
20125	港澳台事务	168.47	160.92	7.55
2012501	行政运行	160.92	160.92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7.55	0.00	7.55
20134	统战事务	79.30	0.00	79.30
2013405	华侨事务	79.30	0.00	79.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	21.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	21.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	21.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
30101	基本工资	30.53	30201	办公费	3.82
30102	津贴补贴	54.8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	30207	邮电费	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0.96	公用经费合计		1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6	0.00	1.20	0.00	1.20	8.76	9.96	0.00	1.20	0.00	1.20	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总收入30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56万元，下降13.7%。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总支出300.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4万元，下降13.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91.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8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56万元，下降13.7%；主要变动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02万元，下降11%；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1万元，下降2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2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预算8.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19.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联系服务接待、海内外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占12%；公务接待费支出8.76万元，占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7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联系服务接待、海内外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257个，来访外宾1,80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在梅的海外侨胞、港澳同胞。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2万元，下降2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侨联接待出访调研宣传基层组织建设及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等项目分别委托“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侨联接待出访调研宣传基层组织建设及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经费”、“2024年广东省华侨事业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0.71万元，执行数300.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做好侨胞和社团接待、交流、侨情调研、侨胞之家建设等工作。

2024年，区侨联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侨联职能定位，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扎实推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侨胞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侨联组织的新作为新形象。回顾一年来，主要做了如下工

作：

一是坚持党建带侨建，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积极打造为侨服务的平台。注重“侨胞之家”的内涵建设，旨在将其打造成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温暖之家、团结之家、奋斗之家。积极引导现有6个“侨胞之家”，在联谊交流、便民服务、侨情收集、文娱活动等方面开展工作，如雁洋镇塘心村“侨胞之家”年初开展了迎新春系列活动、今年3月组织了走访慰问活动，为3名行动困难的侨眷送上轮椅和慰问品，体现了对侨界困难群体的关怀；梅南镇罗田下村“侨胞之家”开展了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困难归侨眷送上新春的祝福和慰问金慰问品；获全国侨联系统“侨胞之家”典型选树单位的南口镇侨乡村“侨胞之家”，由梅州市侨联在今年6月举行的广东省推进“侨胞之家”建设工作交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推广其成功经验，对其他地区的“侨胞之家”建设具有示范作用。

二是创新宣传方式，扩大侨联影响力。协助办好《梅县侨声》刊物，积极宣传我区乡情侨情、乡风民俗，增进了侨胞对家乡的了解和情感联系；加强与南方日报、梅州日报、梅江区融媒体中心等国内主流媒体以及印尼《国际日报》、《印华日报》，马来西亚《中国报》，毛里求斯《华侨时报》等国际华文媒体合作，更广泛地传递家乡讯息，传播客侨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梅州故事”、“梅县故事”；春节期间区侨联精心组织策划制作“转屋夸过年啦”祝福视频，邀请全球五大洲16位梅县籍的海外侨领线上送新年祝福，视频反响良好，被南方+、省、市侨联多家媒体和公众号转载，并登上央视海外脸书平台“知道ZhiDao”，海外侨胞纷纷转发，大大提高了家乡的

国际知名度。

三是拓展海外联谊，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发挥“以侨搭桥”优势，密切与海外侨团和侨胞的沟通联系工作，一年来共接待了毛里求斯华人联盟、仁和会馆，瑞士瑞中文化交流促进会，马来西亚嘉应属会联合会，印尼梅州会馆以及印尼、东帝汶、澳洲、美国、泰国、加拿大等来梅交流的海外社团和侨胞20多批次，增强海外侨胞对家乡的向心力，积极为家乡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注重新侨工作和关注年轻一代海外侨胞的成长，今年6月协助做好2024“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风韵南粤——印尼万隆华裔青少年走进梅州夏令营）活动，来自印尼万隆的32名华裔青少年学生齐聚一堂，在梅县区南口镇南源世第，松口镇移民广场、火船码头等参观学习、体验客家文化，从而大大增强了印尼万隆华裔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中印尼文化交流；充分发挥松口古镇中国移民纪念广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和南口镇侨乡村“梅州市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的作用，通过讲述海外华侨华人的奋斗故事，吸引海外华侨华人回梅参观考察，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积极拓展海外联谊工作。

四是扎实推动侨界公益活动。以侨为桥，积极引导侨界热心社会公益，以实际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共发动梅县区籍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捐款48.9万元，树苗300多棵助力绿美梅县生态建设；捐款捐物逾379万元用于“6·16特大暴雨”家乡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旅港同胞陈梅冰女士捐款40万元港币为梅县区白内障患者做复明手术。

五是用心为侨服务。持续深化“我为侨界群众办实事”活动，多措并举帮助侨界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依法依规用好广

东省华侨事业费，2024年发放困难归侨救助和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共70.8万元150户，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实际问题；用心做好侨界群众接访工作，全年帮助侨胞寻根12宗。

六是用好侨资源，助力梅县区经济发展。利用海外侨胞回乡的契机，向其积极宣传梅县区招商引资政策。主动走出去，到广州、深圳、惠州等地拜访侨团商会，联系乡情，介绍梅县区近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宣传、推介招商引资政策，鼓励企业家抢抓机遇，回梅投资兴业，共建共享家乡发展成果；利用参加香港梅县雁洋三乡同乡会就职典礼的机会，与社团首长进行深入的交流，了解社团的运作情况和会员的动态，同时进行招商宣传，鼓励他们回乡投资，共同参与家乡的发展；到河南省洛阳市参加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与海内外客家人联络乡谊，积极宣传推介梅县区。

七是凝聚合力，做实为侨服务。加强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政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积极融入全区“一站式、一揽子”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积极维护侨界群众合法权益。如：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挂牌设立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为侨胞、涉侨机构提供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与区检察院在松口镇综治中心创设搭建全市首个“检侨联络站”，精准提供涉侨检察司法服务；引入区司法机关的一名公职律师为区侨联法律顾问、市侨联法顾委成员，提升为侨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主动下沉各镇村、侨属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侨情，解决好侨界群众的困难和海外侨胞在回国创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联合市、区检察院到松口镇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会的方式，

深入了解侨资源保护现状，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护“爱春楼”这一文物资源，以及如何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涉侨权益保障工作，为侨资源保护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措施。

八是挖掘保护涉侨文化，以侨为“桥”助力乡村振兴。到梅县区水车镇茶山村开展侨宅民居保护利用以及“侨”助乡村振兴情况调研活动，通过参观云汉楼、儒林第、萼辉楼等侨宅民居，从而详细了解了该村探索“传统村落+”发展新路径的实践和成效。下来，我们要进一步发挥基层侨联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持续加大对特色侨宅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力度，以文化为媒凝聚侨心，加强与辖区侨界乡贤的联情联络，以多样化的举措汇聚侨力，积极为推动我区“百千万工程”贡献力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侨联对外交往的渠道不够宽，外联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2. 海外侨情掌握不够全面，与华侨华人新生代的沟通联系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按照“当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贴心人，成为侨务工作的实干家”要求，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强、作风优良、专业水平高的侨联干部队伍，肩负起新时代侨联事业创新发展的职责使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